

市南区财富金融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巩固发展银行、证券、保险等优势行业，汇集服务共同富裕的专业化金融资源，发展财富管理新业态，提升发展财富金融。结合市南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法人及总部机构奖励

（一）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资金的 3%给予奖励，市、区两级累计最高奖励 1.5 亿元，其中 1%部分可作为高管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人。

（二）驻区法人金融机构实缴增资的，按其新增资本扣除政府投资额后的 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鼓励市内企业跨地区并购重组市外持牌金融机构，重组后所并购金融机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活动迁至市南区的按照法人机构政策执行，对发起并购的企业按照并购交易额的 0.5%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其中奖励部分的 20%可奖励给高管团队。

（四）对银行、保险公司在市南区设立的业务总部、职能总部、全国性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市区两级共补助 300 万元；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在市南区设立的业务总部、职能总部、全国性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市区两级共补助 100 万元。

（五）对体现财富管理特色并对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有重大意义的机构和项目，经市区两级认定，按其实缴资金的 1%给予奖励，最高给予 2000 万元奖励。

二、分支机构奖励

（一）新引进或升级的外资银行市级分行，市、区两级共奖励 500 万元，其中区级部分 100 万元可作为高管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人。

（二）新引进的城商银行市级分行，市、区两级共奖励 300 万元，其中区级部分 100 万元可作为高管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人。

（三）新引进或升级的外资保险市级分公司，市、区两级共奖励 300 万元，其中区级部分 100 万元可作为高管团队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人。

（四）新引进的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市、区两级共奖励 200 万元，其中区级部分 50 万元可作为高管团队奖励，最多不超过 10 人；保险公司市级分公司在市南区开设支公司，并且落地后首个完整年度能够实现 5000 万元以上保费收入的，奖励 50 万元。

（五）新引进或升级的证券公司市级分公司和公募基金市级分公司，市、区两级共奖励 100 万元，其中区级部分 50 万元可作为高管团队奖励，最多不超过 6 人。

（六）新引进或升级的期货公司市级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市、区两级共奖励 50 万元，其中区级部分 25 万元可作为高管团队奖励，最多不超过 6 人。

（七）支持同脉系金融机构在市南区协同经营，对同脉系三家以上市级分公司落地市南区并开展经营的，以落地前一年度同脉系机构合计区域综合贡献为基数，当年度按照同脉系机构合计新增区域综合贡献 100%的比例给予奖励；后续年度以上一申报奖

励年度同脉系机构合计区域综合贡献为基数，超出市南区当年度GDP增幅部分，按照100%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年限累计不超过5年。其中奖励部分的10%可奖励给高管团队，同脉系金融机构享受该项奖励高管人员最多不超过10人。

（八）鼓励银行机构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对存款和贷款总量排名前20位，并且通过自主经营存款、贷款全年四个季度平均增速达到15%以上的银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奖励对象为驻区银行分行或者驻区重点支行，银行机构可视情奖励高管团队。

三、办公用房奖励

新引进的证券、期货市级分公司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按照500元/年/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办公用房奖励，最高奖励600平方米。享受奖励的办公用房10年内不得对外转租。

四、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市南区依法注册纳税、合法经营，由金融监管部门颁发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法人金融机构及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及财富管理新金融机构。

（一）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期货类、信托类和金融租赁、风险管理等其他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管理及处置相关业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财富管理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企业：家族财富机构，是指专门受个人或家族的委托，代为管理、处置委托人家庭财产，为委托人提供财产管理服务的信托机构；“体现财富管理特色、对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有重大意义的机构和项目”，是指经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认定并报市政府批准的机构和项目。

（四）同脉系金融机构是指母公司控股股东为同一集团公司的持牌金融机构。

五、申报要求

金融机构及金融类企业根据所申请的补助或者奖励项目，应当提交下列相应材料：

（一）资金兑现表；

（二）营业执照；

（三）营业场所在市南区的证明材料；

（四）金融机构需要出具批准开展金融业务的正式文件复印件或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开业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五）金融类企业申请一次性补助需要出具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复印件；新迁入的法人企业提供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及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同一机构或企业可同时享受区内多项政策的，除特殊

规定外，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享受本政策的相关机构及企业，工商注册和税务关系均应在市南区，并承诺 10 年内持续开展经营且不迁离市南区；如迁离的，需全额退还享受的扶持奖励资金。

（三）适用本细则奖励的机构和个人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扶持奖励的，需返还已获得的扶持奖励，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本政策措施规定的机构及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的，不再享受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各项扶持奖励；已获得扶持奖励的，需全额返还扶持奖励。

本细则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南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青岛市市南区促进“双招双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20 条（修订版）》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